

中华人民共和国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与
德国萨克森-安哈尔特州马格德堡市
建立友好城市关系协议书

依据两市于2002年6月17日签署的意向书以及2006年9月马格德堡市代表团友好访问哈尔滨市期间签署的进一步深化两市友好交流与合作关系协议书，两市政府领导人同意缔结友好城市关系。

1. 按照平等互利的原则互相合作是我们共同的意愿。此外还应增进两市彼此尊重，加强对不同传统差异的敬重。
2. 我们将依照这些原则在文化，旅游，教育，经贸等领域继续开展不同形式的交流与合作，为两市的共同繁荣与发展作出贡献。
3. 在相互理解的基础上共同促进两市人民之间的往来和项目合作，以便他们可以积极参与友好城市关系建设。
4. 两市领导人和有关部门保持经常联系，以便就双方的交流与合作事宜以及共同关心的话题进行探讨。
5. 我们有义务支持服务于我们共同目标的所有活动，有义务推进适合我们两个民族之间和谐构建相互合作的各个方面。

本协议于2008年7月2日在马格德堡市签署。
本协议用中，德和英三种文字写成，三种文字同等作准。


Lutz Trümper 博士
萨克森 - 安哈尔特州
马格德堡市
市长

张效廉
黑龙江省
哈尔滨市
市长

